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的目的乃為透過獎勵(a)嘉許並獎賞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及(b)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本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本計劃毋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倘若擬向任何身為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本計劃。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 本計劃

#### 目的及宗旨

本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為透過獎勵(a)嘉許並獎賞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及(b)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管理

董事會或委員會及受託人須按照本計劃的規則管理本計劃，惟相關管理事宜不得損害(i)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及(ii)薪酬委員會的權力（根據薪酬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並受此規限）。

## 資格

根據本計劃的規則，下列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顧問或專家；及
- (d)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本計劃而言，獎勵可向上述一類或多類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以及財產授予人為上述參與者之一的任何信託作出，惟不包括除外參與者。

本公司的主要目的乃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向顧問尋求意見或服務，並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的業務夥伴合作。具體而言，本集團可能委聘商業顧問或與業務夥伴合作，藉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或以其他方式推動本集團發展。因此，本公司已採納現有「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以便在需要表揚並吸納可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重大影響的合適人才時，可靈活處理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效力。

就顧問而言，董事會將根據(其中包括)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外部業務聯繫，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及潛在貢獻，辨別該顧問屬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或否。就業務夥伴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與業務夥伴之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表現。董事會將因應情況，逐次審慎評估顧問或業務夥伴的表現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實際及潛在貢獻，以確保在對本集團有利的前提下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經考慮吸納及聘請優秀人才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性後，董事會認為，本計劃現時所採用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屬公平合理，此將有助董事會靈活吸納並激勵該等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向本集團任何顧問或業務夥伴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制定具體計劃。

### **本計劃的運作**

在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加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下列股份可用作相關獎勵股份：(i)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可用的一般授權或根據由股東已批准或將批准的特定授權將認購之新股份；或(ii)受託人按董事會或委員會指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

於挑選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發展計劃。釐定獎勵時(包括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及相關獎勵股份數目，以及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須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及(倘適用)薪酬委員會推薦或批准，方可作實。

倘若擬向任何身為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於董事會批准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通知，知會其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歸屬時間表及與選定參與者或本集團表現相關的歸屬條件。倘若選定參與者於接獲董事會或委員會相關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前述選定參與者所接獲通知規定的其他相關期限(如有))，未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其將接納獎勵，則該獎勵將被視作由選定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

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屬其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

於下文「限制期間」一段所規定的期間內，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 股份儲備

為提供不時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受託人須維持已發行股份儲備(「股份儲備」)，其包括以下各項：

- (a) 受託人可能動用董事會或委員會從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於市場內或場外購買的股份；
- (b) 受託人可能動用董事會或委員會從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認購的股份；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因以股代息或另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d) 尚未歸屬及因獎勵股份失效而復歸予受託人的股份。

受託人可動用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於聯交所按當時市價（受限於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訂明的價格上限）或於市場外購買或認購股份。倘受託人透過市場外交易達成任何購買，購買相關股份的價格不得超出以下較低者：(i)於相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須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且應視作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收入作一般處理。

受託人須從股份儲備撥出已授予或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以待根據獎勵轉讓所歸屬的獎勵股份。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歸屬期間持有所撥出的獎勵股份。

### **歸屬**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受託人須於以下較遲者儘快向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並歸屬該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a) 就相關獎勵所發出獎勵通知上列明的最早歸屬日期；
- (b) 受託人接獲其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 (c) 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有關選定參與者達成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獲達成或支付後獲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倘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a)已身故，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或(b)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 已退休，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緊接其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所持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前的權利**

除非用作獎勵的任何股份於相關歸屬日期根據本計劃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否則其並無持有有關該等股份的權利 (包括任何收入、股息、其他分派或投票權)。

### **限制期間**

根據本計劃，倘(i)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就該內幕消息刊發公告；或(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有關證券買賣的任何內部行為守則，董事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

### **獎勵失效**

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即時失效：

- (i) 選定參與者因退休及身故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僱員 (包括但不限於因本集團或相關實體進行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或
- (ii) 選定參與者所任職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不再為本公司 (或本集團成員公司) 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或

- (iii) 董事會或委員會就以下情況於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除外)時擁有全權酌情決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或(b)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面臨任何清盤、解散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終止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iv)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要求本公司自動清盤；或
- (v)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vi) 選定參與者並無於指定期間內就相關獎勵股份將所規定正式簽立的過戶文件交回給受託人。

倘任何獎勵失效，向相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獎勵的相關部分將即時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本計劃而言將成為回撥股份。

#### **計劃上限**

董事會不得因進一步作出任何獎勵而導致根據本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

向單一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 修訂本計劃

本計劃可藉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予以修訂(倘有關修訂可能影響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運作或受託人的權力或授權，則須連同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惟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就其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選定參與者(彼等的獎勵股份於該日仍未歸屬)按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採納或修訂)要求就修訂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 本計劃期限及終止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其後不得再進一步提供或授出獎勵，惟本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本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期；與(ii)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之較早者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 委聘受託人

於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與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訂立信託契據，委任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歸屬將授出的獎勵。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受託人將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本計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本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本計劃毋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倘若擬向任何身為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2021年12月2日，即董事會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獎勵」     | 指 | 根據本計劃作出獎勵股份的暫定獎勵   |
| 「獎勵股份」   | 指 |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或暫定授出的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
| 「委員會」    | 指 | 具有權力及授權管理本計劃的經正式由董事會不時指派之委員會或其他人士  |
| 「本公司」    | 指 |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具有本公告「本計劃－資格」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除外參與者」  | 指 | 居住於當地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回撥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之地區，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照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將有關人士排除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任何人士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相關實體」    | 指 | 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實體  |
| 「本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則指因任何上述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而產生且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   |   |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的信託契據，並受其條款所規限(經不時修訂) |
| 「受託人」  | 指 |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以及根據及遵照信託契據的條款將獲委任的任何額外或其他替代受託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1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過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